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04 月 03 日（星期一）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号楼 30 楼
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300,187,2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44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8,045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17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2,142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2,142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2,142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4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将中机茂名 100%股权抵偿公司债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9,946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8%；反对 2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01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587%；反对 2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4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、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04 月 03 日